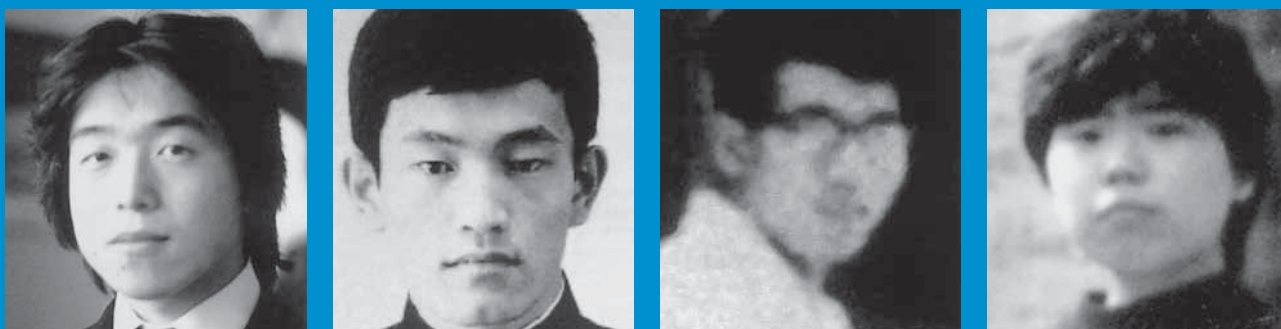


# 关于北朝鲜 绑架日本人问题



## 关于北朝鲜绑架日本人问题

在2002年9月17日的首轮日朝首脑会谈中，北朝鲜首次承认多年来一直否认的绑架日本人一事，表示道歉并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现在，日本政府已经认定17名日本人为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其中5名已于2002年10月15日时隔24年回到了祖国。但是对于生死不明的其余绑架受害者，尽管在2004年5月22日的第二轮日朝首脑会谈上，北朝鲜明确表示为查清事实真相立即重新进行彻底调查，然而现状却是北朝鲜政府至今没能给日本政府一个满意的解释。

绑架问题是事关我国主权以及国民的生命与安全的重大问题，既然北朝鲜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及证据，日本政府就以生死不明的所有绑架受害者仍然生存为前提，强烈要求北朝鲜迅速让生存者回国、查清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相关的事实真相。日本政府将继续遵循日朝平壤宣言，竭尽全力实现所有绑架受害者早日回国，结束“不幸的过去”，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

### 1

#### 背景

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很多日本人无缘无故地失踪。根据日本当局的侦查和亡命海外的北朝鲜特工人员的证词，显然北朝鲜很有可能涉嫌绑架了这些案件中的很多失踪者。因此，从1991年开始，日本政府利用各种机会向北朝鲜提出绑架问题，而北朝鲜一直坚决予以否认。但北朝鲜在2002年9月17

日的首轮日朝首脑会谈上，终于第一次承认了绑架。

北朝鲜之所以进行“绑架”这一前所未有的国家犯罪行为，是有它的深刻背景的。比如，有的是为了使特工人员冒名顶替被绑架者进行活动，有的是让被绑架者担任特工人员的辅导员，以便把特工人员训练成日本人，还有的绑架是为了获得人才而由隐藏在北朝鲜的



被北朝鲜绑架受害者家属联络会（家属会）成立



由“家属会”开展的签名活动

“淀号”小组<sup>(注)</sup>进行。

日本政府迄今为止认定了17名遭到北朝鲜绑架的受害者，但是认为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案件不能排除绑架的可能性，所以正在进行必要的侦察和调查。根据这一侦察和调查的结果，迄今为止，显然还有涉嫌在日本国内绑架外国人（朝鲜籍）的案件和涉嫌在国外绑架的案件。

而且在日本国内，1997年由绑架受害者的家属成立了“被北朝鲜绑架受害者家属联络会（家属会）”等，踊跃开展解救受害者的运动，并将至今已有超过七百六十五万人的签名递交给了总理大臣。

(注) 1970年3月31日劫持日本航空351航班（通称“淀号”）的犯人及其家属等的总称。

## 2

### 日朝间围绕绑架问题展开的对话

#### (1) 首轮日朝首脑会谈（2002年9月）

(A) 在2002年9月17日的首轮日朝首脑会谈中，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首次承认多年来一直否认的绑架日本人问题，表示了道歉，并告知日方13名绑架受害者中有4名生存、8名死亡、1名不能确认是否曾经进入北朝鲜。同时，还承认绑架了日方没有列为调查对象的曾我瞳，并确认其生存（而北朝鲜声称与其同时失踪的其母曾我MIYOSHI没有入境）。在此基础上，朝方还保证要处分相关人员并且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承诺要保证对家属会面和回国给予方便。

对此，当时的日本总理小泉纯一郎对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表示了强烈抗议，并要求继续调查，让生存者回国，并杜绝事件再次发生。

(B) 北朝鲜外交部发言人当天就绑架事件发表声明，明确表示朝方为了让受害者回国，有意采取必要措施。



时隔24年回国的绑架受害者

## (2) 派遣事实调查小组（2002年9月至10月）

2002年9月28日至10月1日，由日本政府派遣的事实调查小组会见了生存者，并努力收集了有关生死不明者的情况。但朝方提供的材料本来就非常有限，内容也缺乏一贯性，并存在很多疑点。朝方递交了被推断有可能是松木的“遗骨”，但日方从该“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不同的DNA。在同年10月29日至30日在吉隆坡召开的第十二轮日朝邦交正常化谈判中，日本政府向北朝鲜提出了多达150项疑点，同时还要求朝方提供进一步的材料，但并没有得到朝方的完整答复。

## (3) 5名受害者回国（2002年10月）

(A) 应日本政府的要求，2002年10月15日，5名绑架受害者（地村保志·富贵惠、莲池薰·祐木子、曾我瞳）回国，实现了与家人重逢。

(B) 为了给这些绑架受害者，包括他们留在北朝鲜的家属创造一个能够自主决定的环境，同年10月24日，日本政府公开表示，决定让5名绑架受害者继续留在日本，并强烈要求北朝鲜要确保他们留在北朝鲜的家属的安全，尽快确定其家属的回国日程。

此后，这些家属的回国问题和查清有关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的事实真相便成了日朝间的重大悬案，并就此一直进行协商。

## (4) 第二轮日朝首脑会谈（2004年5月）

2004年5月22日，当时的日本总理小泉再次访问北朝鲜，与北朝鲜国防委员长金正日就绑架问题等日朝间的问题以及核、导弹等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等进行了会谈。关于绑架问题，通过此次会谈，两国首脑达成了以下两点共识。

○ 朝方同意地村保志·富贵惠的家属、莲池薰·祐木子的家属共5人当天返



第二轮日朝首脑会谈（2004年5月22日）

日。（曾我瞳的3名家属随后于7月18日实现了回国、来日。）

○ 对于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朝方答应为查清事实真相而立即重新从头开始调查。

### （5）日朝工作会谈（2004年8月、9月、11月）

（A）2004年8月11日至12日（第一轮）及9月25日至26日（第二轮），在北京举行了日朝工作会谈，北朝鲜提供了重新对生死不明者所作的调查经过，但并未提供能证明这些材料的具体证据和资料。

（B）2004年11月9日至14日，在平壤举办的第三轮日朝工作会谈长达50多个小时，日方除了与朝方的“调查委员会”进行了问答之外，还直接听取了16名“证人”的证词，实地考察了与绑架有关的当地设施等，并收集了被朝方视为横田惠的“遗骨”等物证。

（另外，虽然有些失踪者还没有被日本政府认定为绑架受害者，但不能排除是被北朝鲜绑架的嫌疑（也就是所谓的“特定失踪者”等），日本政府就此问题在第三轮会谈中向北朝鲜提出了5个人的姓名，并要求朝方提供有关资料，而朝方的回答是，没能确认这5人曾经进入过北朝鲜。）

（C）日本政府立即对第三轮会谈中北朝鲜所提供的资料和物证进行了详细调查，并于12月24日公开发表了其调查结果。同时，日方还于12月25日，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向北朝鲜就以下内容进行了交涉，并将详细调查结果概要以及被朝方视为横田惠“遗骨”的鉴定结果要旨交给了朝方。

○ 通过第三轮日朝工作会谈得到的资料和物证并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北朝鲜所作的“8名死亡，2名不能确认是否曾经进入北朝鲜”的解释。日方不能接受朝方的这种解释，对这种缺乏诚意的做法表示强烈的抗议。

○ 日方不能不认为，迄今为止朝方所提供的资料和物证对查清有关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的事实真相完全是不充分的，这不能称之为彻

底“从头”开始的调查，仍然存在许多疑点，而且从被朝方视为横田惠“遗骨”的一部分“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不同的DNA。

- 日方强烈要求朝方迅速查清有关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的事实真相，同时要求立即让生存者回国。如果朝方不采取迅速并具有诚意的措施，日方将采取严厉的措施。

(D) 2005年1月26日，北朝鲜向日方转达了1月24日的《备忘录》，朝方在《备忘录》中表明了对包括日方提供的有关被朝方视为横田惠“遗骨”骨片鉴定结果在内的看法，同时要求日方归还“遗骨”。对此，日方于2月10日转达了对朝方《备忘录》的反对意见，再次强烈要求北朝鲜立即让生存的绑架受害者回国，并查清事实真相。随后，朝方也于2月24日、4月13向日方转达了同样的内容，对此，日方重申了鉴定结果的客观性、科学性，同时提出了反对意见。

#### **(6) 日朝一揽子会谈（2006年2月）**

2006年2月4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了日朝一揽子会谈（同时进行三项磋商，即“关于绑架问题等悬案的磋商”、“关于核问题、导弹问题等安全保障的磋商”以及“关系正常化谈判”）。两国就绑架问题进行了长达11个小时的磋商，日方再次强烈要求北朝鲜让生存者回国，为查清事实真相进行重新调查，引渡绑架嫌疑犯。

对此，北朝鲜仍重复以前的解释，即“生存者已全部回国”。在查清事实真相问题上，朝方主张一直努力诚恳对待，并把调查的结果如实转达给日方，甚至没有答应对生死不明者继续进行重新调查。此外，在引渡绑架嫌疑犯的问题上，朝方以政治问题等为由拒绝引渡。

#### **(7) 北朝鲜宣布发射弹道导弹及进行核实验（2006年7月、10月）**

(A) 2006年7月5日，北朝鲜发射了7枚弹道导弹。对此，日本政府当天立即采取了包括禁止万景峰92号入港在内的9项针对北朝鲜的措施，同时还向北朝鲜转达了这些措施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强烈抗议。

(B) 北朝鲜不顾国际社会的再三警告，进而是于同年10月9日宣布进行了核实验。对此，日本政府不但提出了强烈抗议和坚决谴责，还于10月11日宣布了包括禁止所有北朝鲜籍船只入港，并禁止进口一切来自北朝鲜的物资在内的4项针

对北朝鲜的措施。

(c) 上述一系列针对北朝鲜的措施是鉴于围绕日本的国际形势并综合考虑各种情况而决定的，还有北朝鲜一直没有为解决绑架问题采取具有诚意的措施，这一点也是决定上述措施的判断材料之一。

### **(8) 日朝关系正常化工作组 (2007年3月和9月)**

2007年3月7日至8日，在同年2月召开的六方会谈中决定设置的“日朝关系正常化工作组”第一轮会谈在越南首都河内举行。在该工作组上，日方再次要求保证所有绑架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安全并迅速让他们回国、查清事实真相、引渡绑架嫌疑犯，但北朝鲜不但重申以前的立场，即“绑架问题已经解决”，而且还要求日方解除针对北朝鲜的“经济制裁”等，并没有为解决绑架问题显示具有诚意的对应。

9月5日至6日，第二轮会谈在蒙古首都乌兰巴托举行，日朝双方虽然在通过积极磋商采取具体行动，以解决各个悬案，并实现日朝邦交正常化方面达成了共识，但是在绑架问题上没有取得具体的进展。

### **(9) 日朝工作会谈 (2008年6月和8月)**

(A) 2008年6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了日朝工作会谈，双方代表就绑架问题进行了坦诚磋商。日方再次要求北朝鲜让所有绑架受害人回国、查清事实真相、引渡绑架嫌疑犯，同时重申如果北朝鲜能朝着解决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诸多日朝间悬案这一方向采取具体行动，日方也将准备解除目前对朝实施的部分措施，用以要求北朝鲜方面采取具体的行动。其结果是北朝鲜方面改变了以往“绑架问题已经解决”的立场，承诺将为今后解决绑架问题采取具体行动而展开重新调查。

(B) 2008年8月11日至12日，在沈阳举行了日朝工作会谈，就6月份的日朝工作会谈中双方协议的措施，尤其是北朝鲜在重新调查绑架问题方面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会谈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北朝鲜方面同意成立授权的调查委员会，开始对所有绑架受害者的下落进行全面的调查，以便找到幸存者并让其回国，日方则同意将解除对朝人员往来和包机飞行的限制。

(C) 2008年9月4日，北朝鲜方面表示：虽正处于履行之前日朝工作会谈上达成的协议事项的立场，但受到日本突然发生政权交替（注：福田首相（当时）辞任）的影响，在新政权如何应对会谈的协议事项未明确之前，决定暂缓调查。

### （10）北朝鲜宣布发射导弹及进行核试验（2009年4月、5月和7月）

（A）2009年4月5日，北朝鲜不顾包括日本在内的相关各国要求采取克制，强行发射导弹。对此，日本政府于4月10日决定继续全面禁止北朝鲜籍船舶进入日本港口、禁止进口一切来自北朝鲜的物资，此外还决定加强对北朝鲜汇款及携带现金前往北朝鲜等的控制，将需要备案申报的携带现金额度（下限）从100万日元以上下调至30万日元以上，以及向在北朝鲜拥有住址等的自然人等的汇款，将需要申报的额度（下限）从3000万日元以上下调至1000万日元以上。

（B）进而，北朝鲜于同年5月25日进行了核试验。对此，日本政府在6月16日除决定全面禁止向朝出口一切物资之外，还决定在原则上不批准“因违反针对北朝鲜的贸易，金融措施而获罪的外国船员登陆”以及“因违反该措施而获罪的在日外国人访朝后再次入境”。

（C）上述一系列针对北朝鲜的措施是鉴于日本所处的国际形势并综合斟酌各种情况而决定的，又考虑到北朝鲜至今仍未就绑架问题采取于2008年8月日朝间协议达成的重新调查等具体行动等，日本政府认为采取上述措施是必要的。

（D）同年7月4日，北朝鲜违反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连续发射了数枚弹道导弹。

## 3

### 国际社会的动向（国际社会对绑架问题提高关注）

（1）日本政府利用八国集团峰会等各种国际会议及首脑会谈等所有外交机会，提出了绑架问题，使得解决绑架问题的重要性及日本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赢得



日美外长会谈（2009年9月）

各国的明确理解和支持。比如，在2009年7月的意大利拉奎拉八国集团峰会上，日本对绑架问题的阐述得到了与会国的支持，八国集团领导人共同宣言中加进了寻求尽快解决绑架问题的强烈信号。

另外，在日本政府与美国、中国、韩国等各国进行首脑会谈等场合，各国也对日本在绑架问题上的立场表示理解和支持。例如，在2009年

9月的日美外长会谈上，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提到于同年2月访日时会见了绑架受害人家属，并表示“绑架问题是令人心痛不已的事情，她本人也相当关注这一问题”。

(2) 日本在六方会谈中也提到了绑架问题，在2005年9月通过的共同声明中，以解决绑架问题等诸悬案为前提，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日朝关系正常化被定为六方会谈目标之一。为此，在2007年2月的成果文件中，决定设置旨在实现日朝关系正常化的工作组，并在10月的成果文件中，确认日朝双方将在根据《日朝平壤宣言》结束“不幸的过去”并解决有关悬案的基础上，为早日实现邦交正常化而切实努力，并且双方将为此通过积极磋商采取具体行动。此处提到的“悬案”当然也包括绑架问题。

(3) 2009年12月，联合国表示了对包括绑架问题在内的北朝鲜人权状况的极度担忧，并连续5年通过了要求北朝鲜改善人权状况的《北朝鲜人权状况决议》。此外，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UPR）会议中，就北朝鲜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制定了报告书。并且联合国北朝鲜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建议北朝鲜应该为解决绑架问题及早采取有效的合作措施。



六方会谈（2007年9月27日）

## 4

## 日本国内有关措施的落实状况

**(1) 日本政府进行的侦查和调查**

日本政府在2002年9月的首轮日朝首脑会谈之后，在已回国的绑架受害者的多次协助下，继续对北朝鲜绑架日本人案件及不能排除绑架可能性的案件进行了必要的侦查和调查。根据这一侦查和调查的结果，迄今为止已认定有12起绑架事件的17名日本人为绑架受害者，同时，还确定了10名绑架疑案的嫌疑犯。此外，还查明有2名朝鲜籍幼儿在日本国内被绑架。日本政府今后也继续进行必要的侦查和调查，一旦认定新的绑架案件，就对北朝鲜如实提出并要求解决，同时还尽全力查清包括绑架嫌疑犯在内的事实真相。

**(2) 施行《关于应对绑架问题及其他北朝鲜当局侵犯人权问题的法律》（2006年6月）**

该法律于2006年6月23日公布施行，其目的在于力求加深日本国民对绑架问题等北朝鲜当局侵犯人权问题（“绑架问题等”）的认识，同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查清绑架等问题的实情，遏制此类事件的发生。

该法律不仅规定了国家在解决绑架等问题上的责任和义务，而且还规定了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地方政府）在力求宣传绑架等问题上的责任和义务，设立北朝鲜侵犯人权问题宣传周（12月10日～16日），并在宣传周期间由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开展宣传工作，特别是在北朝鲜侵犯人权问题宣传周期间，政府和NGO多次举办会议和研讨会，呼吁日本国内外解决绑架问题等。

**(3) 新设立“绑架问题对策总部”（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日本政府在废除之前的“绑架问题对策总部”的同时，成立了以总理大臣为总部长的新“绑架问题对策总部”，以探讨绑架问题相关对策，灵活机动地推进针对让生存者早日回国的政策、生死不明的绑架受害者相关真相的彻底查明以及对该问题的战略性措施等综合性对策。该对策总部由总部长-总理大臣、副总部长-绑架问题担当大臣、内阁官房长官及外务大臣组成，形成了以该对策总部为中心齐心协力致力于解决绑架问题的体制。

该对策总部于同年10月举办了首轮会谈，并确认绑架问题对策总部事务局的体制，尤其是力求情报方面的体制强化，以及为早日实现所有绑架受害者的生还，政府将齐心协力推动工作。

日本政府将坚持遵守日朝平壤宣言，实现所有绑架受害者早日回国，结束“不幸的过去”，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的一贯立场，按此应对方针利用所有机会强烈要求北朝鲜尽早作出解决问题的决断。

鸠山总理和绑架受害者家属谈话（2009年9月）



# 日本政府认定的 17 名绑架受害者案件

日本政府认定的17名绑架受害者案件的概要如下（括号内为当时的年龄和失踪地点）。另外，日本政府根据2003年1月施行的法律认定的绑架受害者最初为15名，但根据侦查和调查的结果，于2005年4月27日和2006年11月20日分别追认了田中实、松本京子。

受害者

嫌疑犯

## 1. 1977 年 9 月 19 日宇出津案件

- 受害者：久米 裕（52岁，石川县） ●在石川县宇出津海岸附近失踪。
- 北朝鲜完全否认久米曾经入境。
- 警方已于2003年1月对主犯北朝鲜特工人员金世镐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同时，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在2006年2月的日朝一揽子会谈中，北朝鲜一直声称不知道金世镐这个人，但答应以日方提供相关材料为前提，对此人进行调查。



金世镐

## 2. 1977 年 10 月 21 日 女性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松本京子（29岁，鸟取县） ●在前往自己家附近的编织教室途中失踪。
- 在2002年10月于吉隆坡举行的日朝邦交正常化谈判第十二轮正式会谈和2004年举行的共三轮日朝工作会谈上，日方要求北朝鲜提供材料，但在第三轮会谈上，北朝鲜答复没能确认其曾经进入北朝鲜。
- 2006年11月松本京子被认定遭到绑架之后，日本政府一直要求北朝鲜迅速让其回国并查清有关案件的事实真相，但至今未得到答复。



## 3. 1977 年 11 月 15 日 少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横田 惠（13岁，新潟县） ●放学回家途中在新潟市失踪。
- 在2004年11月召开的第三轮日朝工作会谈上，北朝鲜称横田惠已于1994年4月死亡，并从被视为其前夫那里接受了被视为横田惠的“遗骨”，但日方从一部分“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不同的 DNA。
- 2006年4月，根据日本政府进行的DNA鉴定结果，显然被视为横田惠的前夫很有可能是1978年从韩国被绑架的当时还是高中生的韩国被绑架受害者金英男。



## 4. 1978 年 6 月左右 原餐饮店员工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田中 实（28岁，兵库县） ●离开日本前往欧州后失踪。
- 在2002年10月于吉隆坡举行的日朝邦交正常化谈判第十二轮正式会谈和 2004年举行的共三轮日朝工作会谈上，日方要求北朝鲜提供材料，但在第三轮会谈上，北朝鲜答复没能确认其曾经进入北朝鲜。
- 2005年4月田中实被认定遭到绑架之后，日本政府一直要求北朝鲜迅速让其回国并查清有关案件的事实真相，但至今未得到答复。



## 5. 1978 年 6 月左右 李恩慧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田口 八重子（22岁，不明）
  - 在 1987年11月的大韩航空飞机爆炸事件中，被判有罪的北朝鲜谍报员金贤姬供认她曾跟一个叫“李恩惠”的女性学习日本人的行为举止。这个叫李恩惠的人被认为就是失踪的田口。
  - 北朝鲜称田口于1984年与原敕晁结婚，1986年原病逝后不久，田口也因汽车交通事故死亡。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
  - 2009年3月，在金贤姬和饭塚家的面谈中，从金氏处再次得知有关田口下落的重要参考情报（注），目前正就该情报开展确认工作。
- （注）金氏的发言：“87年1月从澳门归来，2月或3月左右，从司机处听闻田口被带去了不知名的地方。听说86年的时候，一位独居的受害者被强制结婚，所以想田口也是去了某个地方结婚了吧”。



## 6. 1978 年 7 月 7 日 恋爱男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地村保志（23岁，福井县） 地村富贵惠（旧姓滨本）（23岁，福井县）
- 二人称出去约会，外出后失踪。
- 二人于1979年结婚，2002年10月回国，一个女儿和两个儿子于2004年5月回国。
- 警方已于2006年2月对绑架实施犯北朝鲜特工人员辛光洙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同时，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辛光洙

## 7. 1978年7月31日 恋爱男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莲池 薰 (20岁, 新潟县) 莲池 祐木子 (旧姓奥土) (22岁, 新潟县)
- 莲池说“出去一下马上回来”, 外出后失踪。同样, 奥土也外出后失踪。
- 二人于1980年结婚, 2002年10月回国, 一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于2004年5月回国。
- 警方已于2006年2月对自称小住健藏 (通称 Choi Sun-Chol) 的绑架实施犯北朝鲜特工人员、并于2007年2月对自称韩明一 (通称Han Geum-Nyeong) 的同案犯—当时的朝鲜劳动党对外情报调查部对日科指导员和通称 Kim Nam-Jin 的同案犯分别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受害者

嫌疑犯



通称 Choi Sun-Chol



通称Han Geum-Nyeong



通称 Kim Nam-Jin

## 8. 1978年8月12日 恋爱男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市川 修一 (23岁, 鹿儿岛县) 增元 留美子 (24岁, 鹿儿岛县)
- 二人说去海边看夕阳, 外出后失踪。
- 北朝鲜称二人于1979年7月结婚, 市川修一于同年9月死于心脏麻痹, 增元留美子于1981年死于心脏麻痹, 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



## 9. 1978年8月12日 母女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曾我 瞳 (19岁, 新潟县) 曾我 MIYOSHI (46岁, 新潟县)
- 二人说出去买东西, 外出后失踪。
- 曾我瞳于2002年10月回国, 丈夫 (詹金斯, 美国人) 和两个女儿也于2004年7月回国、来日。
- 北朝鲜称曾我MIYOSHI从未进入北朝鲜。
- 警方已于2006年11月对通称Kim Myong-Suk 的绑架实施犯北朝鲜特工人员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通称Kim Myong-Suk

## 10. 1980年5月左右 日本男子在欧洲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石冈 亨 (22岁, 欧洲) 松木 薰 (26岁, 欧洲)
- 二人都于1980年在欧洲逗留期间失踪。1988年石冈在寄给其日本家属的信件 (盖有波兰的邮戳) 中说石冈、松木以及有本惠子住在北朝鲜。
- 北朝鲜称石冈亨于1988年11月在煤气事故中和有本惠子一起死亡, 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另外, 朝方还称松木熏也于1996年8月死于交通事故, 并在2002年9月和2004年11月举办的第三轮日朝工作会谈上, 分别递交了被推断有可能是松木的“遗骨”, 但日方从一部分“遗骨”中鉴定出了与本人不同的DNA。
- 警方已于2007年6月对绑架实施犯“淀号”犯人的妻子森顺子和若林 (旧姓黑田) 佐喜子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森 顺子



若林 佐喜子

## 11. 1980年6月中旬 辛光洙案件

- 受害者:原 敕晁 (43岁, 宫崎县) ●发生在宫崎县内。
- 关于本案件, 北朝鲜特工人员辛光洙已向韩国政府证实他绑架了原。警方以冒名顶替原的嫌疑对辛光洙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一直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并于2006年4月, 以参与其他绑架疑案的主犯为由再次对其发出了通缉令。而北朝鲜不但不将其引渡。反而把他誉为“英雄”。另外, 警方对参与绑架原的同案犯金吉旭也发出了通缉令, 并进行国际通缉等采取必要措施。
- 北朝鲜称原于1984年与田口八重子结婚, 1986年因肝硬化死亡, 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



辛光洙



金吉旭

## 12. 1983年7月左右 日本女子在欧洲被绑架疑案

- 受害者:有本惠子 (23岁, 欧洲)
- 在欧洲失踪。“淀号”犯人的前妻承认曾协助北朝鲜当局绑架过有本。警方于2002年9月对绑架实施犯—“淀号”犯人鱼本 (旧姓安部) 公博发出了通缉令进行国际通缉, 同时, 日本政府还要求北朝鲜将其引渡。
- 北朝鲜称有本惠子在1988年11月的煤气事故中和石冈亨一起死亡, 但朝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资料。



鱼本公博



**蓝色蝴蝶结**

蓝色象征着把绑架受害者的祖国日本与北朝鲜隔开的“蓝色的日本海”，也象征着唯一连接绑架受害者与其家属的“蓝色的天空”。

**日本国外务省**

邮编100-8919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2-1

电话+81-3-3580-3311 <http://www.mofa.go.jp/>

2010年